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80號

原告 劉政俊
被告 吳家宇即木新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；起訴違背第253條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；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因受詐欺匯款新臺幣1,800,000元至被告名下帳戶，於民國113年4月11日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然原告前於112年9月26日已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提起相同訴訟（起訴內容包含本件被告及原因事實），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重訴字第2號賠償損害事件審理（現未終結）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核閱確認無訛。原告於訴訟繫屬中就該已起訴事件更行起訴，於法未合，自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曾盈靜